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陕永律意字第104号

中国·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中投国际 B 座 24 层 邮编: 710000

电话: (029) 81113051 传真: (029)85231155

[http: //www.yjxlawyer.com](http://www.yjxlawyer.com)

目 录

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一) 法人资格	3
(二) 非金融企业	3
(三) 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四) 历史沿革	3
(五) 有效存续	6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一) 内部决议程序	6
(二) 外部备案	6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7
(一) 募集说明书	7
(二) 评级报告	7
(三) 法律意见书	8
(四) 审计报告	8
(五) 承销机构	9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一) 本期发行的规模	9
(二) 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治理情况	10
(四) 业务运营情况	10
(五) 受限资产情况	13
(六) 或有事项	13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八) 信用增进情况	14
(九) 存续债券情况	15
(十)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8
(一)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
(二) 受托管理人	19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
(四) 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中投国际B座24、25层
ADD:F24/25,Block B,CIC international, No 10,Jinye first RD,
High-tech zone,xian,shaanxi,China.

电话 TEL: (029) 81113051
传真 FAX: (029) 85231155
邮编 POST CODE: 710000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陕永律意字第104号

致：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之规定，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条件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八)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94875E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有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也未从事金融业务。

（三）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批准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国资委2005年8月17日《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30号）、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10月11日《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06号）批准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商务部2005年9月16日《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商资批[2005]2066号）、陕西省政府2005年10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5]137号）批准，于2005年11月1日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144号

《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为408,418,675元，该等股本全部以各发起人所占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 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2006年4月17日日经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陕投董决字[2006]第4号），决定对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新公司以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母体，对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该二公司于2006年8月1日签署《合并协议》，保留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被合并公司陕西天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2007年8月21日，经由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7]1416号），同意发行人股东由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4]44号文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1565.0588万股无偿划转给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陕商函[2015]844号），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7年9月22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2008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4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2008年8月5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出具东会陕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08年8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8年8月5日止，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150,515.55元，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人民币 1,013,849,484.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亿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913,849,484.45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418,675.00 元,股本人民币 508,418,675.00 元。

2012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十股转增十股。经《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商发[2013]3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841.8675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101683.735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8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出具东会陕验[2012]00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记载,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41.867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50,841.867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41.8675 万元,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83.735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0,841.8675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10 月 8 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401 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50 万股 A 股股票。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25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50 万股新股。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七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238,095 股,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112,075,445 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期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5年12月4日《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的批复》（陕商函[2015]844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16,837.350元人民币增加至1,112,075,445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1,112,075,445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其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决议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2022年12月13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陕气司董决字[2022]12号）（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债券市场情况，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发行人董事会全部12名成员表决同意，董事会决议人数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 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2022年12月30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陕气司股决字[2022]5号）（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行人出席会议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9,835,0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9%；表决结果为718,559,34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8%。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会参会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外部注册程序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业务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方取得发行条件。

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履行完毕注册手续即具备发行条件。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3 年，并明确约定了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募集说明书》包括十三章，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构成。

《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独立性情况、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设工程情况、发行人发展战略、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等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的主要机构信息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2] 358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适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交易商协会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适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联合资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联合资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备信用评级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法律意见书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610000727373967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 2021 年度年检合格。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办律师赵戈辉持有执业证号为 16101201810023463 的《律师执业证》，并经过 2022 年年度考核；经办律师白家羽持有执业证号为 16101202211427135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格。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制备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之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会计信息文件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20)0691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会计信息文件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21)0748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信息文件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22)1295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灞桥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607340169X2 的《营业执照》；持有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 610100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2019 年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靖杰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1374 的《注册会计师证》、张晔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000170376 的注册会计师证；2020 年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靖杰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1374 的《注册会计师证》、张晔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000170376 的注册会计师证；2021 年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靖杰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1374 的《注册会计师证》、任

帅英持有证书编号为 610100472982 的注册会计师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期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格。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承销机构

本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招商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上述银行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招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本期发行的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计划募集资金 15 亿元,本期发行 5 亿元。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募集资金 15 亿元将用于偿还本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行 5 亿元,用于归还存续期中期票据。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等投资活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指引》第五条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 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规则完整。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为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李宁、李冬学、王勇，独立董事彭元正、田阡、沈悦、王智伟共计 12 人，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高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为张璐、邢智勇、刘静，职工监事王莉、翟利军，共计 5 人，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总经理为陈东生、副总经理为李平利、肖劲光、高京卫、财务总监为闫禹衡、董事会秘书为毕卫、总工程师为黄呈帅，总经济师及总法律顾问暂未任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议事规则完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空缺表明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尚待完善，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期发行内部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性，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业务运营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6 家，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子公司层级
1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191.81	100.00	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及CNG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级
2	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天然气输配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一级
3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4,225.00	51.00	城市燃气储运和销售	一级
4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天然气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一级
5	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401.47	70.01	天然气终端市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一级
6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00	51.00	天然气的销售,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开发利用、工程设计、施工建设与运营管理	一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天然气城市输配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2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	17.55	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
3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6,208.00	40.00	管道燃气输配
4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9.00	煤层气(天然气)的管道输送工程

2.业务及主要在建工程

发行人是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	批复机关
1	靖西一、二线与三线联络线	延发改基能核 [2017]7号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富县至宜川输气管道工程	延行审投资发 [2018] 257号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富县甘泉外输天然气管道工程	延行审投资发[2021]181号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铜川-白水-潼关输气管道工程	陕发改能油气[2022]208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留坝至凤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陕发改能油气[2022]154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获得有权部门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主要有4项，分别是：

(1) 发行人2019年因以前年度工程项目非法占用土地，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国土监字[2019]9-191号），对发行人作出合计101.078万元的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2) 发行人因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未经有权机构批准占用基本农田，蓝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45,000.00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3) 发行人因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改变管道穿越方式，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98,000.00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4) 发行人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因计量器未取得合格检定印、证，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18,511.20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限制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信息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未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经发行人确认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有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信息，未有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文）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融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因其业务运营情况及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包括发行人2,409.22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5014.07万，信用证及履约保证金128.44万，货车ETC保证金2.40万元，合计7,554.12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就靖西三线三期一标段工程，诉请发行人支付工程款12,524,501.06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暂未开庭。

（2）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就汉安线与中贵联络线(勉县至康县段)工程，诉请发行人支付工程款19,576,894.43元及利息。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3）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就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调峰项目，申

请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本金5,200万元及逾期利息,截止2022年9月30日,暂未裁决。

(4)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就中环线杨凌支线工程,申请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本金1,837万元及逾期利息,截止2022年9月30日,暂未裁决。

(5) 汉中恒正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中贵联络线压覆其页岩矿采矿区及勉县天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铅锌矿采矿区,诉请发行人赔偿其财产损失,暂计3,000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暂未判决。

(6)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就靖西一线阀室改造分输站工程(洛川),诉请发行人支付质保金294,797.53元及利息。2022年6月20日,洛川县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2年6月29日,洛川县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胜利油建部分诉请。发行人上诉。截止2022年9月30日,暂未开庭。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大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企业信用信息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其他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金融衍生品和大宗商品期货、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无海外投资情况。

除已披露内容外,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20 陕天然气 MTN001	5.00	3.5	3+2 年	2020.6.22	2025.6.22
21 陕天然气 MTN001	5.00	3.7	3 年	2021.4.30	2024.4.30
23 陕天然气 CP001	4.00	2.6	1 年	2023.4.3	2024.4.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存续的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 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目前，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注册规模	利率	期限	注册状态
陕天然气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	2.6	270 天	正在注册

2. 售后回租交易情况

2018年10月25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以发行人关中环线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产品。

发行人于2019年7月9日与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以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工程资产为标的，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为关中环线储气调峰管道工程资产，包括输气管道、场站、阀室及其他辅助设施。租赁方式为采取售后回租，即发行人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其分期支付租金。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支付期间为6期，自起租日起，按等额本金的方式计算租金，半年支付一期。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租赁物的完整所有

权全部转移给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发行人且不帶有任何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售后回租交易已经全额提前清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售后回租交易事项已经过内部决议，其程序合法，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交易已经由发行人提前清偿，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子公司合并吸收事项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全资城市燃气企业整合的议案》，为积极适应天然气产业体制机制改革形势，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城市燃气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发行人拟对所属全资城市燃气企业进行整合，以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为实施主体，整合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起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公司”)，推进城市燃气业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吴起公司100%股权、安康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城燃公司持有，待具备合并条件，由城燃公司作为主体对吴起公司、安康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吴起公司、安康公司法人资格注销，设立非独立法人分公司。吴起分公司、安康区域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将由城燃公司依法承继。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暨吸收合并的公告》。

安康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吴起公司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并吸收事项已经过内部决议，该事项合法合规，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载明：为深化改革、推进全省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发行人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拟对陕西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延长集团股权占比可能超过51%，成为陕西燃气集团第一大股东，陕西燃气集团其余股份仍由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9年11月8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置入方式向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615,650,588股股份(持股比例 55.36%)，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收购。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向延长石油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3号)，核准豁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本变更而控制发行人 615,650,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1年2月19日，陕西燃气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相关工作并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陕西燃气集团注册资本由 212,133.66万元增至446,156.66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2.45%、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7.55%。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9.07%发行人股权，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增至64.43%，上述三方出让人股份减少至0%，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控股股东工商信息变更未涉及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收购发行人合计 615,650,588股股份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已经证监会依法核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5.会计师事务所自律处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因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受到了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暂停业务期间，希格玛会计所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对永煤控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琰、赵亮、杨培华、陈政、于浩予以警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9 日为陕天然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1124 号、希会审字(2020)0691 号、希会审字(2021)0748 号审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不在此次暂停业务期间。

希会审字(2019)1124 号、希会审字(2020)0691 号、希会审字(2021)0748 号、希会审字(2022)1295 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涉及张晔、高靖杰、任帅英，并不涉及被认定为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赵琰、赵亮、杨培华、陈政、于浩。

本所律师认为，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自律处分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6.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及本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本期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发行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前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

本期发行未专设受托管理人。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发行建立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前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其内容合法有效。

(四) 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专门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期发行及其《募集说明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资质均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和《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期发行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即具备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韩永安

经办律师: 李峰

白虎明

2023 年 04 月 23 日